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列教材
朱崇实/主编 郭俊秀/副主编

具有权威性、前瞻性、实用性的工商管理学科的本土化精品教材。借鉴和吸收了国际优秀教材的特点，遵循工商管理学科各专业的主流理论范畴和分析框架；结合中国国情，以中国企业管理的实际资料 and 具体案例为背景，探讨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管理问题，突出了中国化特色。

(中国版)

经济法

ECONOMIC LAW (CHINESE EDITION)

朱崇实/主编 郭俊秀/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推荐教材
2009 年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经济法

ECONOMIC LAW

经济法 / 主编 何俊文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列教材

朱崇实 / 主编 郭俊秀 / 副主编

ECONOMIC LAW (CHINESE EDITION)

朱崇实 / 主编 郭俊秀 / 副主编

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中国版)/朱崇实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3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11216-8

I. 经… II. 朱… III. 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9015 号

书 名: 经济法(中国版)

著作责任者: 朱崇实 主编 郭俊秀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梁鸿飞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1216-8/D·161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 印张 470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吴世农 翁君奕

自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我们主编出版了国内第一套面向 MBA 的工商管理教材之后,情况已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是国内外企业的管理实践活动发生了新的变化和需求,无论是管理的基础理论,还是职能管理领域的各方面,包括生产、营销、会计、统计、财务、投资、人力资源、战略等,新的理论和方法层出不穷;二是工商管理教育出现了许多新的变革,工商管理学科的课程体系出现了“三位一体”的发展趋势,即在不断更新传统工商管理课程体系内容的基础上,增设了信息技术管理类课程和法律、伦理道德及沟通等人文类课程;三是我国的工商管理教育经过多年来从国外的引进和学习,教师的专业素养显著提高,整体上已经从单纯的“转授传播”进入到“深化加工和升华”的阶段。因此,如何在我国企业的制度背景下,借鉴国际上各种优秀的工商管理教材的编写经验,紧密结合我国企业的管理实践,编写一套适合我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学科的系列核心教材,已成为提高我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学科各专业培养质量的关键问题之一。

我们认为,随着工商管理学科各个专业的相互渗透和融合,高等院校工商管理各专业的本科生不但要学习管理的基础理论,更需要系统地学习企业管理各个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 and 应用技能。因此,与时俱进,探索创新,重新构建我国工商管理学科各专业共同的核心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材体系,并充分吸收中国企业管理的智慧和经验,编写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质量的精品教材,用于工商管理学科各专业本科生的教学,这一直是我们的愿望和努力的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2003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主编一套新的工商管理学科的核心教材时,我们认为恰逢其时。

在探讨本套教材目标定位时,我们致力于编写一套具有权威性、前瞻性、实用性和本土化的工商管理学科的精品教材。为达到上述四大目标,首先,我们按照“精品课程”的要求编写该套教材的写作要求,精心挑选主编人员,精心研究教学体系,精心安排教学内容。主编各教材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很高的学术造诣,具有编写教材的经验或能力,熟悉本专业教材的现状、问题和发展趋势。第二,我们要求该套教材要借鉴和吸收国际优秀教材的特点,并对新时期出现的新的管理理论、管理方法和管理模式进行归纳和总结,补充和完善工商管理学科各专业教材的知识体系。第三,我们要求该套教材要充分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以满足教学需要为目标,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核心,在传授系统的专业管理理论和方法的同时,注重其应用,使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和方法的同时,善于应用其发现、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管理问题,力争做到“学以致用”,“学以致用”。第四,我们要求该套教材既要遵循工商管理学科各专业的主流理论范畴和分析框架来阐述原理和方法,又要结合国情,以中国企业管理的实际资料 and 具体案例为教材背景,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管理问题,增强教材的“中国化”特色。

本套教材覆盖工商管理专业的会计学、管理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战略管理、经济法等核心课程和一些选修课程。各教材的主编或作者都由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和相关学院的学术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担任。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厦门大学校长朱崇实教授十分重视和支持厦门大学的教材建设,此次他亲自担纲《经济法》一书的主编,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在本套教材策划和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梁鸿飞博士及其他的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特此致谢!

这套教材适用于我国高等学校工商管理学科各本科专业的核心课程和部分选修课程教学,部分教材也适用于我国企业中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管理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我们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完善我国高等学校工商管理教育的教材建设,提高工商管理教育水平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提高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推进我国企业自主创新和建设创新型社会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因此,将经济法设置为工商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工商管理专业的同学学习一些经济法律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的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其调整范围、法律体系等仍属见仁见智的问题。本教材在内容的选择上根据工商管理专业教学要求,选择了与工商管理实践最密切的企业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银行法、证券法、税法、价格法作为教材内容,在商业、司法实践中较少用到的一些内容没有选入。为了帮助学生掌握理解经济法学原理与法律规定,培养学生分析、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在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的章节中均配置了相应的案例。

厦门大学法律系在1980年复办伊始,就开设了经济法课程。二十多年来,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的老师,不仅承担了法学院本科生、研究生的经济法教学任务,还面向全校开设了经济法课程,特别是承担了企业管理、会计、财政金融等专业本科生经济法的教学任务,积累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也不断总结经济法学的教学科研成果,出版了多部经济法教科书。这次应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约请,撰写主要面向工商管理专业学生的《经济法》教科书。各位作者在借鉴过去教材以及教学经验基础上,对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原理作了梳理,并结合我国立法、司法实务,对一些新的经济法律问题作了探讨,根据管理学院学生学习的特点对教材内容进行了增减,以供我国高等院校中工商管理各学科同学以及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经济法之用。

本书由朱崇实担任主编,郭俊秀担任副主编,具体各章撰稿人如下:朱崇实撰写第一章;林秀芹撰写第二章、第四章;王志勇撰写第三章;卢炯星撰写第五章、第十二章;游钰撰写第六章、第七章;游钰、朱晓勤撰写

第八章；郭俊秀撰写第九章、第十章；李刚撰写第十一章。全书由朱崇实、郭俊秀统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的大力支持，编辑梁鸿飞、林君秀、朱启兵老师对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在此特表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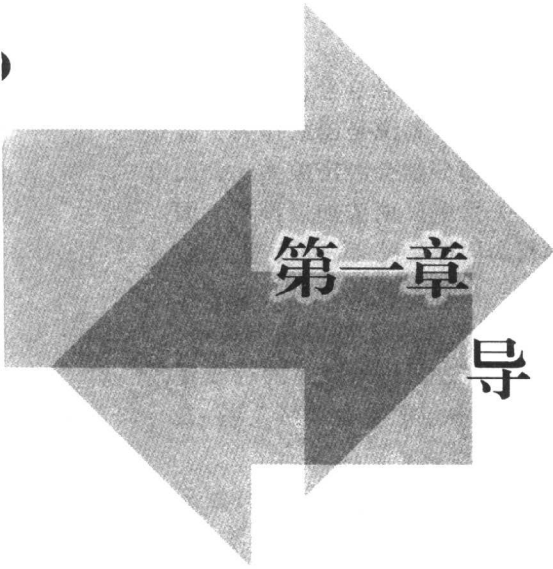
朱崇实

2006年6月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小结	21
第二章 企业法	23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23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25
第三节 独资企业法	46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47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5
小结	62
第三章 合同法	6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84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8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89
第八节 买卖合同与赠与合同	94
第九节 技术合同	101
小结	107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10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13
第三节 专利法	127
第四节 商标法	135
小结	142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及认定	15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处理	177
小结	181
第六章 反垄断法	183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84
第二节 经济性垄断	193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概述	209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216
小结	219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21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3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42
小结	247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24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9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251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262
小结	272
第九章 银行法	27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7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86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98
小结	311
第十章 证券法	312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立法	31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16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	323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329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336
小结		350
第十一章	税法	352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352
第二节	商品税法	35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71
第四节	财产税法	38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89
小结		397
第十二章	价格法	399
第一节	价格及价格法的一般原理	400
第二节	我国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制	405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412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418
第五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19
小结		421
后记		422



第一章

导 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1.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掌握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征,熟悉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
3.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了解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居核心地位,是整个法律体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作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各类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所调整的仅仅是有国家参与的,或者说是国家作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各类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那部分社会经济关系。公民和法人在平等经济交往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由民商法加以调整。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之一参与经济活动,其行为同样受民商法的调整。

经济法不是行政法。经济关系不同于行政关系,虽然行政关系有时发生在经济领域并带有一定的经济内容,但二者从根本上讲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则是有国家参与的社会经济关系,二者在调整对象、调整目的以及调整方法和手段上均有不同。

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是各种经济法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经济法规得以制定、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从而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家作为社会的一个主要构成部门,从其产生开始就关注社会经济,并利用各种方式参与社会经济(包括对它的管理和干预)。在世界各国的早期立法中,经济性的立法是十分重要的一个内容。但在生产力还十分低下、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社会化大生产还没有形成的条件下,国家关注经济主要是出于维持政权的需要,与现代国家关注经济的出发点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早期的经济性立法与现代的经济法亦有很大差别,它除了在形式上表现为零散和不成体系之外,在内容上往往是统治者一己私利的体现,在目的上则仅仅是帮助维持统治;而现代的经济法除了形式上具有自己独立的完整体系以外,在内容上应该说,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一种体现,在目的上主要是为了保障社会经济的协调和稳定发展。

(一) 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经济法出现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美国 1890 年颁布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即《谢尔曼法》)、1914 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或者说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

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最典型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视为美国经济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19 世纪末产业革命完成后出现的生产社会化和寡头垄断对自由竞争的妨害,危及中

小资本的利益,引起中小资本的普遍忧虑和不满,各种利益集团纷纷要求国家出面干预。在这一背景下,美国首先在反垄断和维护公平的自由竞争方面颁布了上述法律,这些法律与传统的民商法存在明显的区别,即国家通过这些法律直接进入私人经济领域,国家直接成为有关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一方。

德国出现经济法的历史背景与美国略有不同。虽然从现代经济立法的角度来说,美国是最早出现经济法的国家,而将“经济法”这一术语开始用到实际的立法上则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起国和主要参战国。为了赢得战争,德国政府在国内推行战时经济政策,运用国家的强制力干预经济、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对经济生活进行了新的立法活动,产生了新的立法现象。在战争期间颁布的经济立法有: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战后为了重建经济,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关于战时经济复兴的法令,并产生了以《魏玛宪法》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化法”。1919年颁布《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确立“社会化”原则,规定了许多对私有制实行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可以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在《魏玛宪法》的原则下,德国颁布了一系列的“社会化”法律,如1919年颁布的《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以及1923年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

虽然这些法律的产生背景和具体内容与上述的美国经济法相比都存在明显的不同,但是这些法律同美国的经济法一样,都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所涉及的内容,与传统的民商法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些法律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私人)经济的直接参与或介入,国家成为社会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当事人。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英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同样出现了大量的以国家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为特征的经济立法,如日本在1914年颁布的《战时海上保险补偿法》、1915年颁布的《染料医药品制造奖励法》、1917年颁布的《制造业奖励法》(战后改为《制造业事业法》)等。

(二) 经济法在20世纪20—40年代的发展

一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一度稍有放松。但在20世纪20年代末,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资本主义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1929—1933年的经济大危机。这一次大危机使得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以生产的相对过剩和大量失业并存的资本主义危机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无政府主义的矛盾。严峻的现实迫使人们不论愿意与否,不得不承认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不

可能自发地对社会生产实现完全的调节。人们痛苦地认识到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局限性。

为了将各自国家的经济带出这场大危机,各国政府采取了比一战时期更为激烈的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的政策,其主要表现为:第一,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已存在多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得到迅速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全面地以资本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第二,全面强化国家的经济调控职能,运用包括财政分配和经济计划在内的多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全面的、综合的和经常性的调节、控制及管理。

面对迅速发展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政府经济的全面干预,资本主义统治阶级和统治集团希望出现一种新的经济理论,这种新理论要反对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国家干预主义;不要只讲“看不见的手”即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还要讲“看得见的手”即国家有形之手的作用;要维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要在理论上论证在实践中已经在做的事,而不是持反对或批评立场。在这样的一种需求下,主张国家干预主义的凯恩斯经济学说应运而生。凯恩斯经济学说一出现,立即被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所采纳,成为各国政府对私人经济实施干预的理论根据。

在这一时期,经济法有了空前的发展。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纷纷颁布经济法律,建立经济管理机构,通过财政、金融和其他手段全面干预经济。在各国中,最典型的是美国罗斯福政府实行“新政”,运用国家力量对美国经济实行全面干预。

1933年3月4日,富兰克林·D.罗斯福在经济萧条继续恶化的时刻就任美国第32任总统,他入主白宫后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要求国会通过一系列的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1933年3月9日至6月16日,美国国会召开了历时100天的第73届国会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法案,对经济进行全面干预。这些法案构成了“罗斯福新政”的基本内容。新政内容广泛,涉及金融、农业、工业、电力、运输、劳工等各个方面。

在金融方面,新政的通货和贷款政策的目标是实行通货膨胀、改革经济制度和加强对证券交易的监督。1933年3月9日,国会通过《紧急银行法》,授权总统管理信贷、通货、黄金、白银和外汇的交易。在农业方面,1933年5月通过《农场救济和通货膨胀法》,授权政府干预农业生产,通过政府的奖励和津贴减少农产品的生产,并提高农民的收入。政府对农产品产量、价格、土地资源和农业贷款都加强管理。在工业方面,1933年6月通过《全国工业复兴法》,并成立执行机构——全国复兴总署,实施政府对工业品产量、价格、销售、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管理。在电力生产方面,1933年5月通过《摩斯尔与田纳西河流域发展

法》，成立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管理局拥有广泛的权力，代表政府对田纳西河流域实行垄断性的开发与经营，包括建造水坝、电厂等。在运输业方面，继1933年通过《紧急铁路法》之后，先后颁布了《汽车运输业法》、《航空邮件法》、《商船法》，对全国的运输业实行严格的调控和管理。在劳工政策方面，1933年5月通过《联邦紧急救济法》，政府拨款进行劳工救济和失业救济，先后成立市政工程总署和工程计划总署，举办公共工程，包括兴建公用房屋、道路、桥梁、机场、下水道、公园、游乐场、水库和各种建筑物，以及维修运输设备和消除贫民窟等，通过各种途径吸收失业人员，加速再就业。

在这一时期，美国共颁布了七十多部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卓有成效地引导和帮助美国经济渡过了其历史上最困难的一段时期，这些法律、法规从此也就成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参与经济的范本。

与此同时，德国、日本等国也积极地推行国家干预主义，为调节经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比较著名的如德国1933年通过的《强制卡特尔法》、1934年颁布的《经济有机结构条例》、1933年实行的《第一个四年计划》等；日本1932年通过的《工业组合法》、1932年颁布的《资本逃避防止法》、1933年颁布的《外汇管理法》、《日本制铁股份公司法》等。

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过后，英、美等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势头有所减弱，但德、日、意等国为了发动新的战争，则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对经济的统治。如德国在1936年通过了《第二个四年计划》，这个计划的内容比第一个四年计划要广泛得多，政府的干预程度也更深，并专门成立了“四年计划管理局”来负责计划的实施，计划把某些私营企业的经营活动也纳入管理的轨道，计划任务主要是通过国家订货、组织分配和优先供应紧缺产品等手段来完成。日本则在1938年制定了《国家总动员法》，并以此为中心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经济法规，从而把国民经济完全置于战时国家的直接统制之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为了恢复战时经济，都仍然保持着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经济立法仍然十分活跃。

总的来说，20世纪20—40年代这一时期是各国经济立法十分活跃、迅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在理论上确立了以凯恩斯主义为代表的国家干预主义经济学说的地位，在实践上则由于各国政府大量经济立法的制定和颁布从而初步建立了现代经济法的独立体系。但是由于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带有浓厚的反危机和战时经济的色彩，因此经济法中的非经济因素十分明显。

（三）20世纪50—80年代的经济法

从20世纪50年代起，世界各国的经济经过二战后的恢复，开始进入和平

发展时期,各国政府都把发展经济作为自己的头等大事,因此继续重视以国家的力量对经济予以调控、干预或管理。

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与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特点紧密相连,具体地说,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大致可以分为 50 年代的经济复兴及民主化时期、60 年代的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和 70—80 年代的经济不景气及缓慢增长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有史以来卷入国家最多的一场战争,世界上大多数的主要国家都卷入了这场战争,因此也可以说,在整个二战期间整个世界的经济都处于一种战时体制。由于进行战争及战后恢复经济的需要,在整个 40 年代世界各国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很大的发展,在国家垄断资本发展的同时,私人资本的积聚及垄断也在不断增加,从而限制或压抑了市场经济的竞争活动,影响了经济的增长并引起了社会的不满与矛盾。从 50 年代开始,各国都先后开始了所谓经济民主化的进程,这在经济立法上的体现就是各国都先后制定和修改了有关的反对或禁止垄断的立法。如日本在 1947 年制定了严厉的《禁止私人垄断法》,虽然这个法在 1952 年以后作了缓和性的修改,但它在整个 50 年代对促进日本经济民主化的作用是明显的。英国则在 1948 年颁布了它的第一部现代反垄断法——《垄断与限制性行为(调查与控制)法》,并根据这一法律成立了“垄断与限制性行为委员会”,负责垄断行为的调查。美国则在 1950 年通过了《塞勒—凯弗尔法案》,作为《克莱顿法》的补充,增加了禁止有可能造成垄断后果的收买资产的行为。而战后的联邦德国则在美、英、法占领当局的指令下,实施了一系列严厉的反卡特尔法令,禁止垄断,并对煤炭、钢铁、化学、金融等部门的大企业实行分割。1957 年,联邦德国颁布了《反限制竞争法》。

从 50 年代后半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时期,这一时期的经济特征是开放和自由化,但是各国的经济立法则主要是表现在经济结构和组织体制的规范化,以及通过经济计划对经济实现宏观调控两方面。如日本在 1961 年制定了《农业基本法》、《农业现代化资金促进法》,1962 年制定了《石油业法》,1963 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和《中小企业指导法》等,此外还制定了一系列经济计划,颁布了许多计划法规。德国历来重视运用经济计划调节经济,它曾经制定了资本主义世界第一个较为正规的全国经济计划,60 年代以后它更加注意利用经济计划来调节经济,1967 年联邦德国制定了《促进稳定和增长法》,以此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的基本法。英国在 60 年代通过立法程序设立了国民经济发展委员会和经济事务部,负责经济计划工作,并于 1965 年公布了它的第一个国民计划(1964—1970)。法国是战后西方国家中推行国民计划调节的典型,虽然法国的经济计划不具有强制性,仅仅